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
(2)建議採納第四期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3)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載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頁至第105頁。載有待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頁至第10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等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7
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	7
7. 建議採納第四期計劃	8
8.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9.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1
10. 推薦建議	13
11. 責任聲明	13
12.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14
附錄二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24
附錄三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37
附錄四 —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詳情	40
附錄五 — 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詳情	48
附錄六 — 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建議主要條款概要	68
附錄七 — 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95
附錄八 —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01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3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06

釋 義

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編號：601238)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期計劃草案公告」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四期計劃的公告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48號)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經修訂規則」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中所述的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在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行權條件」	指	根據第四期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釋 義

「授予條件」	指	根據第四期計劃，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3頁至第105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根據第四期計劃可以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第四期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本公司股票的價格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採納之A股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四期計劃」	指	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四期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238)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6頁至第107頁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有關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根據第四期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範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獨立董事制度》」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票期權」、「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從授予日起至失效為止的時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從授予日至可行權日之間的時段
「《工作指引》」	指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
「《工作通知》」	指	《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
「%」	指	百分比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執行董事：

曾慶洪(董事長)

馮興亞(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小沐

陳茂善

丁宏祥

管大源

劉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

肖勝方

王克勤

宋鐵波

法定地址：

中國廣州

越秀區

東風中路448-458號

成悅大廈23樓

辦公地址：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興國路23號

廣汽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
- (2)建議採納第四期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3)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4)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5)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6)建議採納第四期計劃；(7)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8)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第四期計劃相關事宜的資料，並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就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2022年1月1日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及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交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等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香港上市規則(2022年1月1日修訂)等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相應修訂。《獨立董事制度》建議修訂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7. 建議採納第四期計劃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等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第四期計劃。

第四期計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

第四期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不超過234,000,000份，即不超過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本公司根據第四期計劃及全部其他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第四期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第四期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A股均未超過已發行A股總數的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第四期計劃激勵對象不超過3,200人，當中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等，但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按國資委監管要求由組織任命管理的企業負責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第四期計劃，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如認為適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第四期計劃。待第四期計劃經市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考核管理辦法後，方可生效。考核管理辦法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第四期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此乃第四期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第四期計劃之全部條款。

根據第四期計劃條款，激勵對象全部概為經修訂規則第17.03A(1)(a)條下所定義的僱員參與者，須在等待期(分別長達由授予日起計24、36及48個月)屆滿後以及在滿足特定績效考核條件的前提下，於有關行權期內行使相應的股票期權。另外，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釐定方法可見於第四期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簡而言之為A股於第四期計劃草案公告前若干交易日的交易均價。通過設定等待期、行權期、績效考核條件及行權價格，激勵對象作為僱員參與者將須持續於本公司內任職、努力達致該等標準，務求本公司在業績上及各方面持續進步，方可獲取行使股票期權後的有關股份所帶來的利益。另外，當激勵對象行使其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後，也會成為股東之一，藉此激勵對象有更大動力為本公司之成功帶來貢獻，並從而為本公司保留優秀人才。此外，第四期計劃亦設有相關退扣機制，以針對有可能出現嚴重不當行為的激勵對象，以作警惕。因此，訂立該等條款及條件絕對符合併能達致上述第四期計劃的目的。

若激勵對象存在(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失職、違反法律法規、犯罪、對本公司造成較大損失或嚴重不良後果，或違反法律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的行為，第四期計劃授予該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本公司亦有權收回激勵對象從該等股票期權中獲得的所有收益。與此同時，激勵對象只可在其業績符合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行使相應的股票期權，而取決於考評結果，股票期權可能不被完全行權。第四期計劃項下的退扣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下「七、第四期計劃的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及「十一、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變動的處理」兩節中。

概無承託人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管理第四期計劃。

現有計劃於2020年11月13日獲本公司批准及通過，當中全部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已於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於2022年12月12日，根據現有計劃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已分別進入了第一個行權期及第一個解鎖期。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之前的所有股票期權計劃均已到期。第二、三個行權期或解鎖期下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能否行權或解鎖，將取決於現有計劃條款下所有行權及解鎖條件能否達成，包括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及個人考核要求是否得以滿足。有關現有計劃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而現有計劃的條款亦符合經修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8.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四期計劃

第四期計劃構成經修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經修訂規則第17.03(9)條附註及第17.03E條

根據第四期計劃的條款，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第四期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即人民幣11.82元；
- (2) 第四期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之一即分別為人民幣11.99元、人民幣12.29元及人民幣14.06元。

經修訂規則第17.03(9)條附註及第17.03E條規定，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證券於授權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證券於緊接授權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然而，由於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而行權價格乃遵照相關中國法規而釐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經修訂規則第17.03(9)條附註及第17.03E條。有關第四期計劃行權價格釐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經修訂規則第17.03(13)條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3(13)條，計劃文件須包括倘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或削減資本等事項，已授出的股票期權及計劃所涉及證券的行權價格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除了經修訂規則第17.03(13)條所規定行權價格須予調整的情況外，第四期計劃亦關於因派息而導致行權價格調整的規定（「派息調整」）。

由於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A股，而派息調整須及乃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工作指引》）而進行，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經修

董事會函件

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第四期計劃行權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第四期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3頁至第105頁及第106頁至第107頁，藉以考慮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5)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6)建議採納第四期計劃；(7)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8)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第四期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該等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

董事會函件

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馮興亞先生持有本公司574,93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5%）、陳茂善先生持有本公司684,868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65%）及111,274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1%）、王丹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39,868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71%）、睦立女士持有本公司368,35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5%）及其他持有股份的建議授予的激勵對象（統稱為「放棄投票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A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有關第四期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第四期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放棄投票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的股份的投票權；
- (b) (i) 放棄投票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放棄投票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的股份的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放棄投票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於批准有關第四期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第四期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5)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6)建議採納第四期計劃；(7)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8)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第四期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上所載的決議案。

身為第四期計劃項下擬獲授予股票期權之激勵對象的各董事(即馮興亞先生和陳茂善先生)於或可能被視為於第四期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馮興亞先生及陳茂善先生將在未來有關第四期計劃任何事宜的任何決議回避表決。其次，馮興亞先生及陳茂善先生並無參與及未曾參與設計及管理第四期計劃及其作為授予對象的其他本公司有效股份計劃(包括現有計劃)，並未對該等計劃構成及實施構成不良影響。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12.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二章 經營宗旨 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企業自有資金投資</u>； <u>車輛工程的技術研究、開發</u>；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u>汽車銷售</u>； 汽車零配件批發； 汽車零配件零售； 會議及展覽服務、 <u>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u>； <u>技術進出口</u>； 物業管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 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u>； <u>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u>；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u>汽車新車銷售</u>； <u>二手車經銷</u>； 汽車零配件批發； 汽車零配件零售； 會議及展覽服務、 <u>物業管理</u>； <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 <u>企業總部管理</u>。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二十二條 公司自2014年至2018年，先後實施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公開發行股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32,497,472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7,133,877,167股，佔普通股總數的69.72%，H股股東持有3,098,620,305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0.28%。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二十二條 公司自2014年至2022年，先後實施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非公開發行股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463,957,657股，其中A股7,365,337,352股，佔普通股總數的70.39%，H股3,098,620,305股，佔普通股總數的29.61%。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32,497,472元。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63,957,657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 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 通過，報 <u>國務院授權部門批准，購回其發行</u> <u>在外的股份</u> ：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 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 <u>回購本公</u> <u>司股份</u> ：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 批部門核准 <u>購回</u> 股份，可以下列方 式之一進行：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 <u>回購本公司</u> 股份， 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境內上市股 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 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 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 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 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u>賣出該股票不受6</u> <u>個月時間限制</u> 。 	第三章 股份和 註冊資本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境內上市股 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 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 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 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 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 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u> <u>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6)已呈交<u>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u>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請表副本；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6)已呈交<u>市場監督管理局</u>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請表副本；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四)</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u>(五)</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五)</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u>(六)</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工作日</u>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u>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大會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1日</u>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大會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u>(二)</u>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八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u>除法定條件外</u> ，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九條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九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u>刪除(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u>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u>第一百一十一條</u>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六章 股東和 股東大會	<u>第一百一十二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 <u>關聯</u> 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決定公司重大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 ……	第八章 董事會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決定公司重大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但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事項除外。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非董事 <u>總經理、副總經理</u> 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u>經理</u> 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七十條</u> 非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u>高級管理人員</u> 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 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七十一條</u> <u>高級管理人員</u> 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三條 <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 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七十二條</u> <u>高級管理人員</u> 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第九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七十三條</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u>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 ，在 <u>第一</u> 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 ，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和證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u>第二百零九條</u>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u>並披露年度報告</u> ，在 <u>每</u> 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u>並披露中期報告</u> 。 <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依</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u>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季度報告。</u>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u>並披露</u>。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公司行使權利沒收無人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利<u>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u>。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u>第二百二十三條</u>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公司行使權利沒收無人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利<u>只可在宣佈股息日起屆滿6年以後行使</u>。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編制，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u>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十八章 附則	<u>第二百六十七條</u> 本章程以中文編制，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u>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十八章 附則	<u>新增</u>	第十八章 附則	<u>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0年11月13日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時廢止。</u>

註：由於本次修訂新增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變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 召集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 召集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公司或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公司或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股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或符合以下條件：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或符合以下條件：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除法庭指令外，公司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債權人每一次有關公司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於發送給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刊登。此外，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公告或（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 <u>工作日</u> 前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 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除法庭指令外，公司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債權人每一次有關公司的會議（例如為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於發送給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的同一天，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刊登。此外，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公告或（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 <u>營業日</u> 前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所指股東大會均指現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涉及網絡投票事宜的，遵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不做具體規定。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所指股東大會均指現場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涉及網絡投票事宜的，遵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不做具體規定。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刪除(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二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二十八條</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u>(二)</u>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三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三十一條</u>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刪除(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董事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三十七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董事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u>(一)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u> <u>(二)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四十條</u>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u>(一)表決的程序；</u> <u>(二)股東提出的與表決相關的問題。</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四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四十二條</u>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股份涉及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四十四條</u>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四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 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尤其是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必須注意其須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三）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予期權；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四)有股東佔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四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刪除(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五十條 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須於會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公佈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四十七條</u> 公司須於會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確認那些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第五十二條 當同意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u>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u>投票權的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以公告方式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 召開	<u>第四十九條</u> 當同意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公司發行的A、H股上市 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附則	<u>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0年5月29日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u>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u>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及<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 <u>本議事規則在實際執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u>
第五章 決議的 執行和會議 檔案的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第五章 決議的 執行和會議 檔案的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的會議記錄、決議等，<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u>。 <u>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u>		的會議記錄、決議等，<u>根據公司檔案管理規定保管</u>。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u>於公司發行的A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u>。 <u>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u> <u>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u> <u>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六章 附則	<u>為規範制度格式，將原第三十二條分拆。</u>	第六章 附則	<u>第三十三條</u>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u>原2017年8月23日發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u>
第六章 附則	<u>為規範制度格式，將原第三十二條分拆。</u>	第六章 附則	<u>第三十四條</u>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六章 附則	<u>為規範制度格式，將原第三十二條分拆。</u>	第六章 附則	<u>第三十五條</u>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章 附則	<u>為規範制度格式，將原第三十二條分拆。</u>	第六章 附則	<u>第三十六條</u> 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制度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制度制定依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u>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u>本制度在實際執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u>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第八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二) 具有《<u>指導意見</u>》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六)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 具有《<u>獨立董事規則</u>》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六)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第九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u>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u>；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會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質疑該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人員，除非公司能先行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u>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 (五)為公司<u>及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u>； (六)<u>在與公司及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向交易所證明，並令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		<u>(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u>(九)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u> <u>(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會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質疑該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的人員，除非公司能先行向交易所證明，並令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u> <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4條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u>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第十條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 <u>不得在5家以上的上市公司兼任董事。</u>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 任職條件	第十條 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 <u>已在5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 <u>獨立董事候選人</u>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 提名、選舉、 任期和更換	第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在發佈召開有關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的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u>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可以參選董事。</u>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 提名、選舉、 任期和更換	第十二條 <u>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通過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u>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u>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於<u>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u>定義下的重大關連交易：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 職責、特別 職權和發表 獨立意見的 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於<u>《上交所上市規則》</u>定義下的重大關連交易：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額高於300萬元<u>且</u>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就<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u>定義下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 (1)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300萬元<u>或</u>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就<u>《香港上市規則》</u>定義下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確認 (1)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及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公司應為 獨立董事 提供的 工作條件	第二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五章 公司應為 獨立董事 提供的 工作條件	第二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四)公司及相關人員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u>至少保存5年</u>。 		(四)公司及相關人員向獨立董事提供的文件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u>根據公司檔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定的時限進行保存</u>。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訂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A、H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擬訂草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u>A+H股上市後生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同時廢止。</u>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廣汽股份</u> 」或「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u>《企業會計準則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的披露》</u> 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u> 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u>本制度在實際執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u>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四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 <u>及其</u> 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四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 <u>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 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委託貸款</u>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 (四) 提供擔保(<u>反擔保除外</u>)；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債務重組；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u>(十一)</u>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u>(十二)</u> 銷售產品、商品； <u>(十三)</u> 提供或接受勞務； <u>(十四)</u>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u>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 (四) 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債務重組；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u>(十一)</u> 放棄權利(<u>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u>(十二)</u>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十五)</u>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十六)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 <u>(十七)</u>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u>(十八)</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u>(十三)</u>銷售產品、商品； <u>(十四)</u>提供或接受勞務； <u>(十五)</u>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u>(十六)</u>存貸款業務； <u>(十七)</u>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u>(十八)</u>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u>(十九)</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七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u>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 (三)由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u>(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u>公司</u>控股子公司<u>及控制的</u>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u>及其一致行動人</u>； (五)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u>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八條 <u>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u> <u>(一)根據與公司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 <u>(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八條 <u>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第六條和第七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u>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十四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 關聯人	第十四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第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有權決定涉及的金額達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第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有權決定涉及的金額達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u>(公司提供擔保除外)</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一)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 (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		(一)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 (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涉及的金額達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 (一)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涉及的金額達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u>(公司提供擔保除外)</u>： (一)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u>新增(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u>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u>第十八條</u> 公司不得為本制度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 <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u>新增(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u>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u>第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u>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u>新增(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u>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u>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u> <u>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本制度第十七條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u>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第十九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u>且</u>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5%<u>以上</u>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 決策權限	<u>第二十二條</u> 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u>或</u>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5%</u>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事前</u>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第五章 回避制度	<u>第三十二條</u>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u>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為交易對方；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一)為交易對方；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u>(五)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 <u>(六)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u> <u>(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u> <u>(八)中國證監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u>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	第六章 信息披露	<u>第三十四條</u>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公司應聘請<u>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u>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聘請<u>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u>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u>又</u>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u>審計截止日距協</u>		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公司應聘請<u>符合《證券法》規定</u>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u>，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公司應當聘請<u>符合《證券法》要求</u>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u>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議簽署日</u>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公司應當聘請<u>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u>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u>協議簽署日</u>不得超過一年。 		<u>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u>，審計截止日距<u>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u>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公司應當聘請<u>符合《證券法》要求</u>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u>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u>不得超過一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萬元至3000萬元之間的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公司應當在簽定協議後兩個<u>工作日</u>內按照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進行公告，並在下次<u>定期報告</u>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萬元至3000萬元之間的或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至5%之間的，公司應當在簽定協議後兩個<u>交易日</u>內按照第三十六條的規定進行公告，並在下次<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擬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3000萬元的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公司董事會必須在做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擬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3000萬元的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公司董事會必須在做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決議後兩個 <u>工作</u> 日內報送上交所並公告。公告內容應當符合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u>關聯交易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任何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應當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對該議案的投票權。公司應當在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告中特別載明：「此項交易需經股東大會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u>		決議後兩個 <u>交易</u> 日內報送上交所並公告。公告內容應當符合 <u>第三十六</u> 條的規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u>第三十六條 關聯交易涉及第四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或者第三十五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u>	第六章 信息披露	<u>第三十九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已經按照 <u>第三十一條</u> 、 <u>第三十四條</u> 或者 <u>第三十五條</u> 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u>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 已經按照<u>第三十四條</u>、<u>第三十七條</u>或者<u>第三十八條</u>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六章 信息披露	<u>第三十七條</u> 公司進行前條之外的其他關聯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 <u>第三十一條</u> 、 <u>第三十四條</u> 或者 <u>第三十五條</u> 的規定。已經按照 <u>第三十一條</u> 、 <u>第三十四條</u> 或者 <u>第三十五條</u> 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六章 信息披露	<u>第四十條</u> 上市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u>第三十四條</u>、<u>第三十七條</u>或者<u>第三十八條</u>的規定： <u>(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u> <u>(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u> <u>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u> 已經按照<u>第三十四條</u>、<u>第三十七條</u>或者<u>第三十八條</u>履行相關義務的，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u>首次進行第四條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所列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或者以相關標的為基礎預計的當年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聯交易總金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二、第三款、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條的規定。</u> <u>公司在以後年度與該關聯人持續進行前款所述關聯交易的，應當最遲於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時，以相關標的為基礎對當年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預計交易總金額達到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標準的，應當在預計後及時披露；預計達到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標準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將預計情況提交最近一次股東大會審議。</u>	第六章 信息披露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第四條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 <u>(一)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對於前款預計總金額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如果在執行過程中其定價依據、成交價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條件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可以免予執行第三十條第二、第三款、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但應當在定期報告中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說明，並與已披露的預計情況進行對比，說明是否存在差異及差異所在和造成差異的原因。</u> <u>關聯交易超出預計總金額，或者雖未超出預計總金額但主要交易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說明超出預計總金額或者發生重大變化的原因，重新預計當年全年累計發生的同類關聯交易總金額，並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二、第三款、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和相關審議程序。</u>		<u>(二)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u> <u>(三)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 <u>(四)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五)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u>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u>達成</u>的<u>以下關聯</u>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u>表決</u>和披露： <u>(一)</u>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u>(二)</u>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u>(三)</u>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u>(四)任何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u>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u>發生</u>的<u>下列</u>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u>審議</u>和披露： <u>(一)上市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u> <u>(二)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需提供擔保；</u> <u>(三)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u>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u>(五)上交所</u> 認定的其他交易。		<u>(四)</u>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u>(五)</u>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u>(六)</u>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u>(七)</u>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u>(八)</u>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u>(九)</u><u>交易所</u>認定的其他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和「以下」都包含本數；「超過」、「高於」、「低於」不包含本數。	第七章 其他事項	<u>第四十三條</u> 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以下」、「超過」、「高於」、「低於」不包含本數。
第七章 其他事項	<u>新增(後續章節編號隨之調整)</u>	第七章 其他事項	<u>第四十四條</u> 本制度所稱關聯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組織。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 <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20年。</u>	第七章 其他事項	<u>第四十五條</u>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 <u>根據公司檔案管理規定保管。</u>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 一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公司還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關於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	第七章 其他事項	<u>第四十六條</u>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u>A+H股上市後生效的《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同時廢止。</u>

註：由於本次修訂新增條款，《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變更。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第四期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第四期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等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第四期計劃。

二、 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第四期計劃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

三、 第四期計劃擬授予的期權數量

第四期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不超過234,000,000份，即不超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3%。本公司可於所有就根據第四期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股份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8,433,154股A股，於第四期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及已發行A股總數約4.04%。

根據第四期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及本公司其他有效股份計劃累計涉及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第四期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數的10%(根據第四期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股票期權或股份獎勵不會納入計算此10%的限額內)。

預計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當天的12個月期內，第四期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期權或獎勵)獲授的A股均未超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

四、 第四期計劃的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其資格的基準及獲授的期權數量

第四期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範通知》、《工作通知》、《工作指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第四期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3,200人，全部概為經修訂規則第17.03A(1)(a)條下所定義的僱員參與者，當中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人員等，但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外部董事、監事及按國資委監管要求由組織任命管理的企業負責人，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在第四期計劃的考核期內在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不含退休返聘人員。

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不存在《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或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相關行權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擬授予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亦即是每名第四期計劃的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期權數量 (萬份)	佔總股本的 比例
馮興亞	總經理	50	0.0048%
嚴壯立	副總經理	45	0.0043%
陳茂善	工會主席	42.5	0.0041%
王丹	財務負責人、 總會計師	45	0.0043%
高銳	副總經理	45	0.0043%
江秀雲	副總經理	45	0.0043%
郁俊	副總經理	45	0.0043%
鄭衡	副總經理	45	0.0043%
閻先慶	副總經理	45	0.0043%
睦立	董事會秘書	42.5	0.0041%
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 (不超過3,190人)		22,950	2.19%
合計(不超過3,200人)		23,400	2.23%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獲授的A股均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A股總數累計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3. 除本集團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馮興亞先生及陳茂善先生）外，其他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而將於第四期計劃獲授予共229,500,000股股票的其他合資格激勵對象（不超過3,190人），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會指明。

五、 第四期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有效期

第四期計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惟受制於載於下文「十一、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變動的處理－（一）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一節中若干涉及終止第四期計劃的情況。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第四期計劃報市國資委審批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達成之日起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第四期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授予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七、第四期計劃的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一）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一節中。

董事會不可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第四期計劃下的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

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告之實際日期為止期間，而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予股票期權。

(三) 等待期

等待期為授予日至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第四期計劃授予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四) 可行權日

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或有關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為準)，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起算；
2. 本公司季度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為準)，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起算；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表所示：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4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 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 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40%

激勵對象必須在相關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上述行權期全部行權的該部份股票期權將自動失效並由本公司註銷。

（五）禁售規定

第四期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

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2.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3.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5. 在第四期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6.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不低於授予股票期權總量的20%留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行權，或在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行權後，將持有不低於獲授量20%的股票，至限制期滿後的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

六、 第四期計劃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為11.99元／股，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該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A股。

在第四期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權價格將作相應的調整，其詳情載於下文「八、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一節中。

（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行權價格不得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第四期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
2. 第四期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份交易均價之一。

七、 第四期計劃的授予條件及行權條件

（一）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建立了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二)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建立了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5. 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第四期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1) 第四期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1) 2023年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geq 15\%$ ；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7.0\%$ ；
	(3) 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1年增長率 $\geq 30\%$ ；
	上述三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4) 2023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 | | |
|--------|--|
| | (5) 2023年應收賬款周轉率 ≥ 13 次； |
| | (6) 2023年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
| 第二個行權期 | (1) 2024年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geq 25\%$ ； |
| | (2) 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7.2\%$ ； |
| | (3) 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1年增長率 $\geq 45\%$ ； |
| | 上述三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
| | (4) 2024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
| | (5) 2024年應收賬款周轉率 ≥ 13 次； |
| | (6) 2024年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
| 第三個行權期 | (1) 2025年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geq 35\%$ ； |
| | (2) 2025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7.3\%$ ； |
| | (3) 2025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1年增長率 $\geq 60\%$ ； |

上述三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 (4) 2025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 (5) 2025年應收賬款周轉率 ≥ 13 次；
- (6) 2025年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註：

- a. 以上「淨利潤」是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是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b. 在第四期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 c. 由第四期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 d. 本公司屬於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汽車製造業」，上述「行業平均值」的樣本為證監會「汽車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

(2) 同行業對標公司的選取

本公司按照「市場可比、業務相似、經營穩定」的原則，從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下的汽車製造業及申銀萬國行業分類的「SW汽車整車」行業中，選取20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同行業對標企業。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000868.SZ	安凱客車
2	600733.SH	北汽藍谷
3	002594.SZ	比亞迪
4	600006.SH	東風汽車
5	600166.SH	福田汽車
6	000572.SZ	海馬汽車
7	600418.SH	江淮汽車
8	000550.SZ	江鈴汽車
9	600686.SH	金龍汽車
10	601777.SH	力帆科技
11	601127.SH	賽力斯
12	600104.SH	上汽集團
13	600213.SH	亞星客車
14	000800.SZ	一汽解放
15	600066.SH	宇通客車
16	000625.SZ	長安汽車
17	601633.SH	長城汽車
18	000951.SZ	中國重汽
19	301039.SZ	中集車輛
20	000957.SZ	中通客車

在第四期計劃有效期內若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6. 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激勵對象在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相應的股票期權方能行權，具體行權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評價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 (S)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行權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個人行權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7. 因本公司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不得遞延至下期行權。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第四期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考核。

1. 選取淨利潤(扣非)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應收賬款周轉率、現金分紅比例作為業績考核指標，該等指標屬於本公司核心的財務及業務指標，反映了本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運營質量、股東回報等方面要求。
2. 上述業績指標目標值設定時已充分考慮行業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經過了較為系統的合理預測和研究分析。
3. 除本公司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實際行權比例。

綜上，第四期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目標值設定合理，同時具備一定的挑戰性，體現了激勵與約束效果，預計能夠達到第四期計劃實施目的。

八、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四) 增發、派息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若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三）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四）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正數。

（五）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作調整。

上述包括派息調整在內的調整機制是本公司為確保股票期權授予對象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而制定，並已獲董事會的批准及本公司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發生前述任何事件後，董事會將不作任何修改並嚴格按照第四期計劃條款規定下的調整機制，重新確認及作出對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

九、第四期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第四期計劃的生效程序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第四期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

2.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對第四期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第四期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迴避表決。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第四期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第四期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第四期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6.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第四期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7. 第四期計劃獲得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8.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9.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第四期計劃時，獨立董事就第四期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10.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第四期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11.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第四期計劃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事項。

（二）第四期計劃的授予程序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四期計劃。

2.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四期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第四期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3. 本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第四期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4.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5.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第四期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等內容。
6. 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本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股票期權行權程序

1. 在可行權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第四期計劃設定的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 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需向上交所提出行權申請，並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3. 本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

4. 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四) 第四期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第四期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第四期計劃之前擬變更第四期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四期計劃之後變更第四期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i)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
 - (ii)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2. 第四期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第四期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第四期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四期計劃之後終止實施第四期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第四期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註銷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並按照《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3. 終止第四期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第四期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十、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第四期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第四期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第四期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本公司將按第四期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2.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第四期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3.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4. 本公司應當根據第四期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5.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行使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權，在被授予的可行權額度內行使股票期權的數量。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因行使股票期權增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當前章程文件的要求，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所發行股份(激勵對象繳足股款)所附之權利，以及本公司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5. 激勵對象因第四期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由第四期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7. 第四期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第四期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8. 法律、法規及第四期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一、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變動的處理

(一)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第四期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第四期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第四期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像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第四期計劃不做變更，按第四期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本公司未滿足第四期計劃設定的業績考核目標，激勵對象對應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 4.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權益授出條件或權益行使安排的，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由第四期計劃已獲授全部利益。董事會應當根據第四期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像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以下任何一個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屆時已達到相關行權期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可以行權，而尚未達到相關行權期和業績考核條件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

- (2) 激勵對象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
 -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4)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
 - (5) 激勵對象因其他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
2.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 (1)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時；
 - (2) 勞動合同期滿不再續約的；
 - (3) 激勵對象主動辭職；
 - (4)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評價未達標或無法勝任工作被解除勞動合同；
 - (5) 激勵對象因其他個人原因被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
3. 發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由第四期計劃已獲得的利益全部返還本公司：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以本公司考核結果為定)；

(5) 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忠實勤勉義務的。

4.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第四期計劃和《股票期權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 附則

(一) 第四期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第四期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第四期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第四期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負責執行。

(三) 第四期計劃經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四) 第四期計劃的解釋權歸董事會。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激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技術、業務骨幹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的作用，進而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本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考核工作，具體考核操作方案由激勵對象崗位所在單位落實，考核結果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當年度股票期權的行權額度根據公司層面、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 (1) 2023年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geq 15\%$ ；
-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7.0\%$ ；
- (3) 2023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1年增長率 $\geq 30\%$ ；

上述三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 (4) 2023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 (5) 2023年應收賬款周轉率 ≥ 13 次；
- (6) 2023年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第二個行權期

- (1) 2024年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geq 25\%$ ；
- (2) 2024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7.2\%$ ；
- (3) 2024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1年增長率 $\geq 45\%$ ；

上述三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 (4) 2024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 (5) 2024年應收賬款周轉率 ≥ 13 次；
- (6) 2024年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第三個行權期

- (1) 2025年淨利潤較2021年增長率 $\geq 35\%$ ；
- (2) 2025年淨資產收益率 $\geq 7.3\%$ ；
- (3) 2025年主營業務收入較2021年增長率 $\geq 60\%$ ；

上述三項指標不低於同行業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行業平均值。

- (4) 2025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例 $\geq 4\%$ ；
- (5) 2025年應收賬款周轉率 ≥ 13 次；
- (6) 2024年現金分紅比例 $\geq 30\%$ 。

註：

- a. 以上「淨利潤」是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是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b.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 c. 由本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 d. 公司屬於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汽車製造業」，上述「行業平均值」的樣本為證監會「汽車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

公司按照「市場可比、業務相似、經營穩定」的原則，從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下的汽車製造業及申銀萬國行業分類的「SW汽車整車」行業中，選取20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同行業對標企業。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1	000868.SZ	安凱客車
2	600733.SH	北汽藍谷
3	002594.SZ	比亞迪
4	600006.SH	東風汽車
5	600166.SH	福田汽車
6	000572.SZ	海馬汽車
7	600418.SH	江淮汽車
8	000550.SZ	江鈴汽車
9	600686.SH	金龍汽車
10	601777.SH	力帆科技
11	601127.SH	賽力斯
12	600104.SH	上汽集團
13	600213.SH	亞星客車
14	000800.SZ	一汽解放
15	600066.SH	宇通客車
16	000625.SZ	長安汽車
17	601633.SH	長城汽車
18	000951.SZ	中國重汽
19	301039.SZ	中集車輛
20	000957.SZ	中通客車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在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相應的股票期權才能行權，具體行權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評價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S)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行權比例	100%	100%	100%	70%	0%

因公司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行權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股票期權由公司注銷，不得遞延至下期行權。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3-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激勵對象所在單位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本單位激勵對象的具體考核實施，將考核結果報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匯總，董事會辦公室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八、考核結果管理

1、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相應考核部門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

2、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九、附則

1、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第四期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詳情如下：

為保證第四期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以下有關事項。

(一)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具體實施第四期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確定第四期計劃的授予日；
- 2、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及配股時，按照第四期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 3、 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及派息時，按照第四期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4、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及相關文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5、 對激勵對象的授予資格、授予條件、授予數量、股票期權行權資格、股票期權行權條件、股票期權行權數量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根據第四期計劃的規定辦理第四期計劃的變更與終止，決定是否可以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辦理股票期權行權，辦理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鎖定、註銷等事宜；

- 7、 辦理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 8、 根據第四期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股票期權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9、 實施第四期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期計劃的調整等相關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二) 就第四期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第四期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三) 授權期限與第四期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及相關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5.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的議案
6. 關於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7. 關於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8.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第1項及第6項至第8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2項至第5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上述第1項至第8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6.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致本公司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c.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10. 臨時股東大會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和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依次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國路23號廣汽中心3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本通告第1項至第3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2. 有資格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此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鑑於當前疫情防控的形勢和要求，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盡量委託大會主席出席會議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6.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僅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10.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務常設聯絡人為劉勇先生，電話號碼：(86)-20-83151012/(86)-20-83151139轉810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和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